

自贸钦审批环〔2024〕53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苯酚丙酮装置副产综合利用及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苯酚丙酮装置副产综合利用及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苯酚丙酮装置副产综合利用及优化项目（项目代码：2408-450704-04-02-579615）属改扩建，选址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苯

酚丙酮装置进行优化改造，提高装置产能，并新增建设 9160 吨/年 a-甲基苯乙烯（AMS）回收装置，建设内容包括 AMS 产品塔及附属设备、丙酮储罐、AMS 产品罐及产品装卸等，其余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依托广西华谊新材料公司厂区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新增苯酚 52800t、丙酮 32488t 和 AMS（ α -甲基苯乙烯）9160t。项目总投资 8309.34 万元，环保投资 115.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38%，主要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装置、废气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均依托现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或回用于地面降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

（1）项目异丙苯单元产生的苯塔废气和轻组分（多异丙苯塔塔顶馏出物）、烃焦油（多异丙苯塔塔底馏出物），苯酚丙酮单元产生的丙酮产品塔顶轻组分、AMS 重尾塔轻组分、苯酚回收塔重组分和 AMS 加氢单元产生的重组分（AMS 产品塔底馏出物）经收集后均送现有 2#废水处理装置（气液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产生的焚烧废气经燃烧室+炉内 SNCR（氨水）+余热锅炉+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脱二噁英装置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50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2）项目异丙苯单元产生的多异丙苯塔真空排气、苯酚丙酮单元产生的氧化废气和 AMS 加氢单元产生的 AMS 产品塔真空排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送现有装置区炭床吸附+催化氧化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3）酚酮中间罐区新增的大小呼吸有机废气和扩建汽车装卸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送现有 2#废水处理装置（气液焚烧炉）焚烧处理。

（4）产品罐区新增的丙酮罐产生的大小呼吸有机废气经收集送现有罐区广西新材料 C3 项目 1 套水洗塔+催化氧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5）选用高质量的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检修维护，减少化学品在装卸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场；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在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地方，

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选用具有良好密封性能的设备；生产过程使用的各种泵均为密封泵；贮存量将严格控制在总容积的90%以下；提高安装质量，定期检查管道和阀门；加强操作工的管理；采用密封性能高的阀门和输送泵，减少原料和产品在输送过程中的逸散；采用密闭鹤管的下装式定量装车系统。

2. 水环境。苯塔回流罐废水、苯进料聚结器废水、萃取塔脱酚废水、初期雨水、循环水站排污水、生活污水等水质达到天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水质标准后，依托现有的污水压力管道送至天宜污水处理厂（二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3. 声环境。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压缩机、空压机、各类泵、风机等类的噪声设备可装隔声罩。大功率风机、压缩机、水泵类等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或设置隔声机房。对于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以及因工艺需要排气放空的管线，采取适当消音措施。压缩机属低频噪声源，选用低噪机型，同时采用抗性消声器，机座设减振垫，压缩机进出口与管道连接处采用隔振软接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上述措施后，确保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4. 地下水环境。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落实各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

5. 土壤环境。加强对生产区无组织废气、储运区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控制措施，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定土壤

监控计划对厂区周边重点影响区域的土壤环境进行监控,通过设置采样点和标识,定期对该范围内的土壤监测。

6. 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烷基转移化反应器废催化剂、炭床废活性炭、苯酚系统废树脂,更换时定向交由苏伊士环保科技(钦州)有限公司直接外运处置,不在厂区暂存。轻组分(多异丙苯塔塔顶馏出物)、烃焦油(多异丙苯塔塔底馏出物)、丙酮产品塔顶轻组分、AMS回收塔轻组分、苯酚回收塔重组分、重组分(AMS产品塔底馏出物),送2#废水处理装置焚烧处理。

(2)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 在异丙苯及苯酚丙酮装置设置220m×70m×0.15m围堰,依托装置区有效容积为7200m³的消防事故水池和成品罐区有效容积为5616m³的事故应急池;加强管理,修编企业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及项目排污变更登记,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